

巴楚县2025年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03866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巴楚县委员会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新疆路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巴楚县2025年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-	-	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	1	项	30000.00	3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30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叁万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：¥30000.00元(大写:叁万元整)

2.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(1次)支付给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¥30000.00元(大写:叁万元整)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发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1.咨询内容：巴楚县2025年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2.咨询要求：执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

3.咨询方式：编制巴楚县2025年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

4.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:合同生效、并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，提交“编制巴楚县2025年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

5.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巴楚县2025年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按甲方要求足份提供报告。

6.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深度规定，乙方长期跟踪该项目，在项目建设内容等不变的情况下，今后项目落地，免要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代项目建议书)修改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银行迎宾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52130112010109388719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